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white sailboat on a blue sea, with an orange overlay on the right side.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is background.

僑外資直接投資概況、 檢討及因應措施

經濟部投審會

2017.12.5

簡報大綱

1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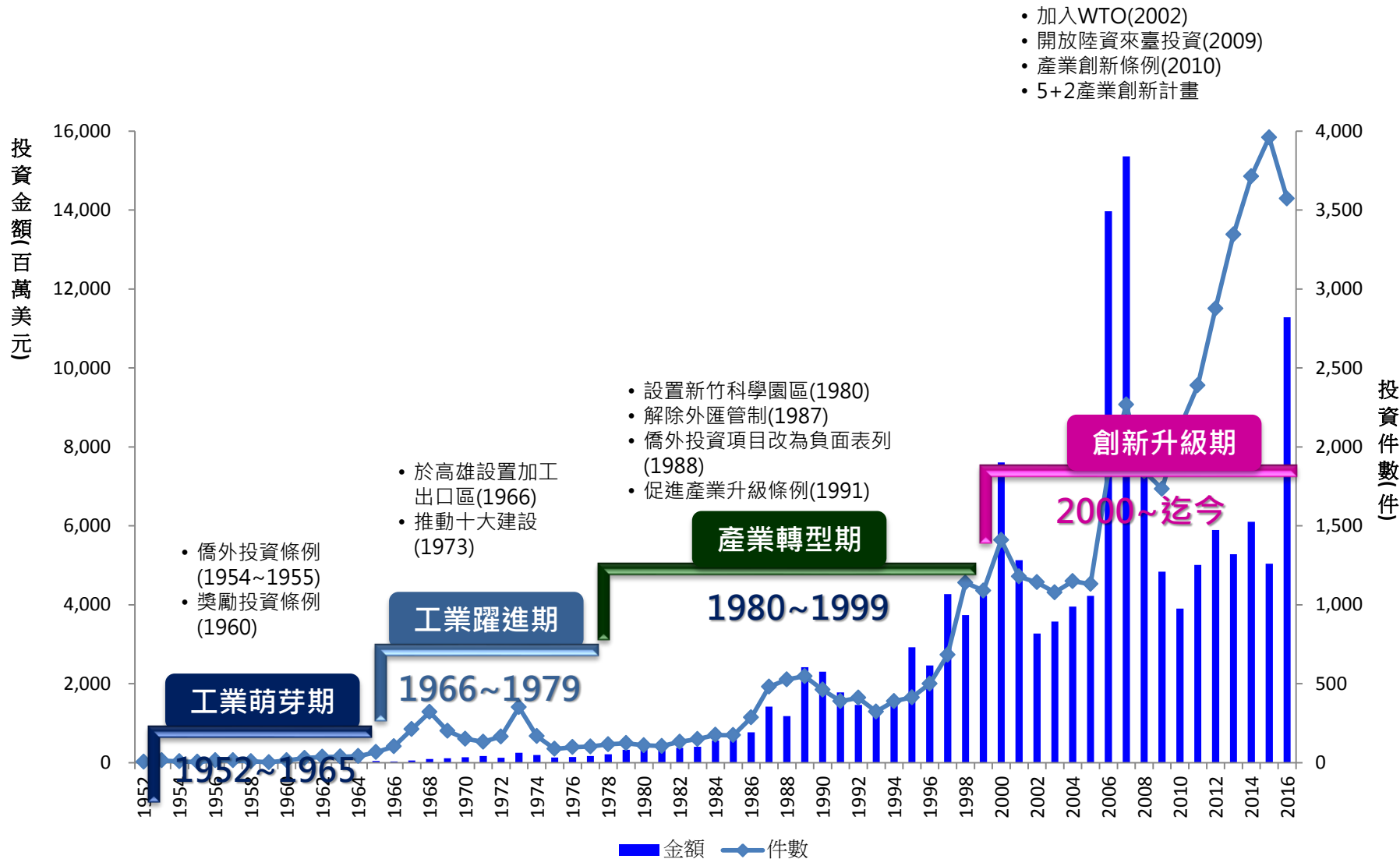
2

問題與分析

3

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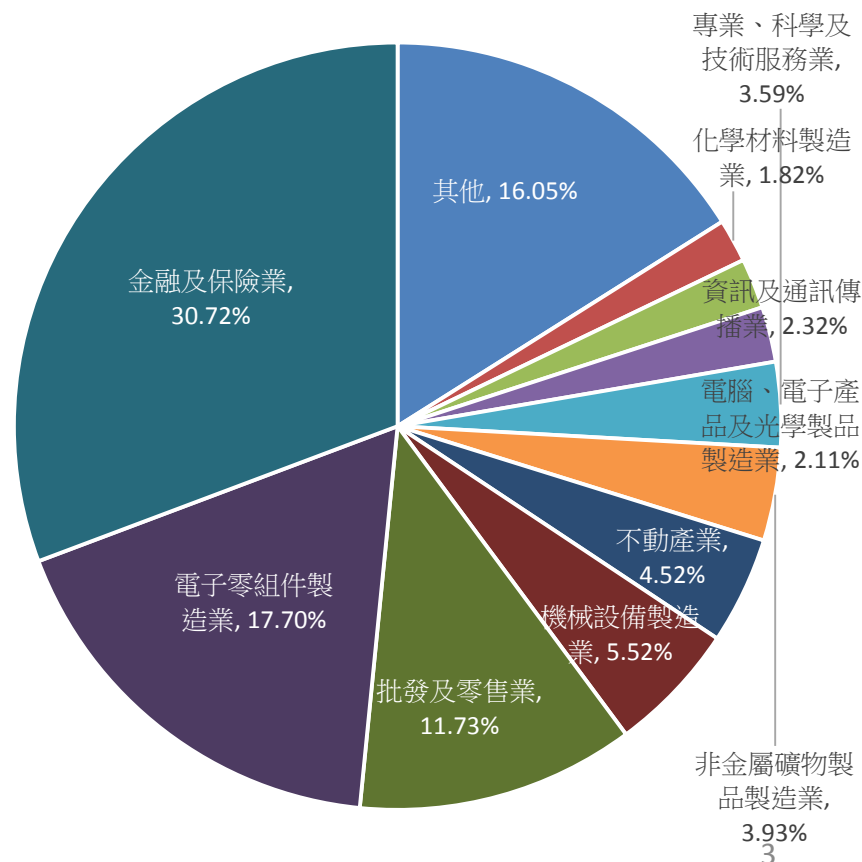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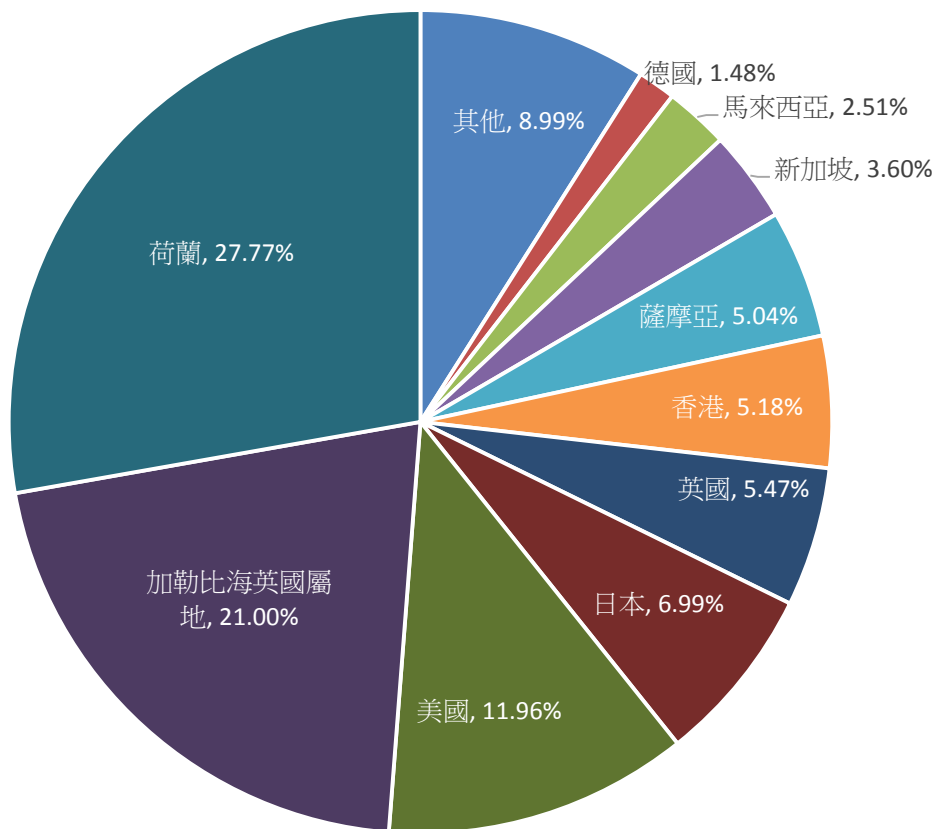
現況：僑外來臺整體投資趨勢



現況：近10年僑外投資地區與行業分布

近10年僑外投資主要來源地區以荷蘭居首位，占27.77%。第二位為加勒比海英國屬地（主要為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等低稅率地區），占21%。第三位為美國，占1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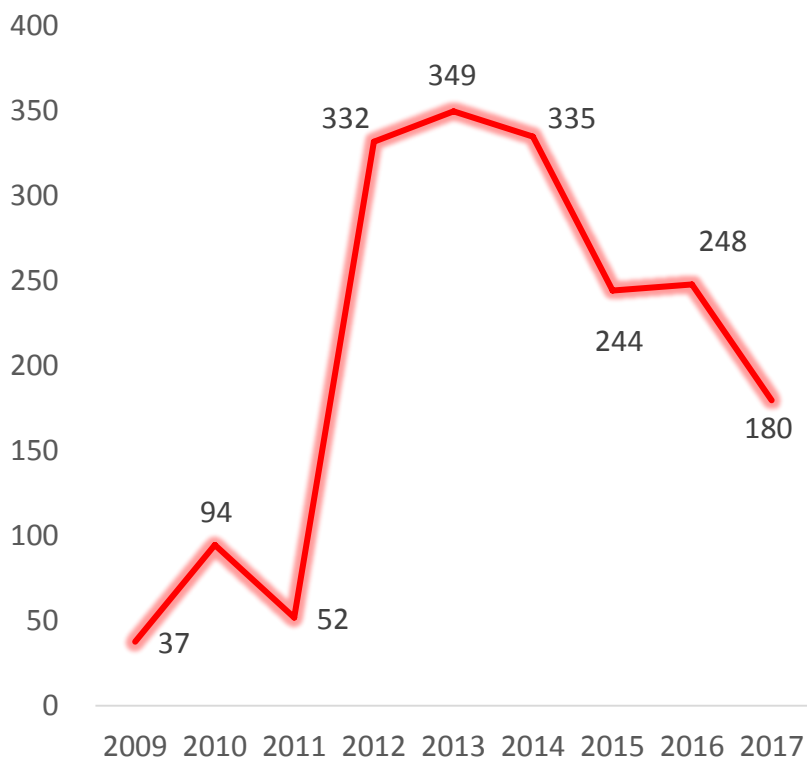
近10年僑外來台投資從事之行業以金融及保險業居首，占30.72%。第二位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占17.7%。第三位為批發及零售業，占1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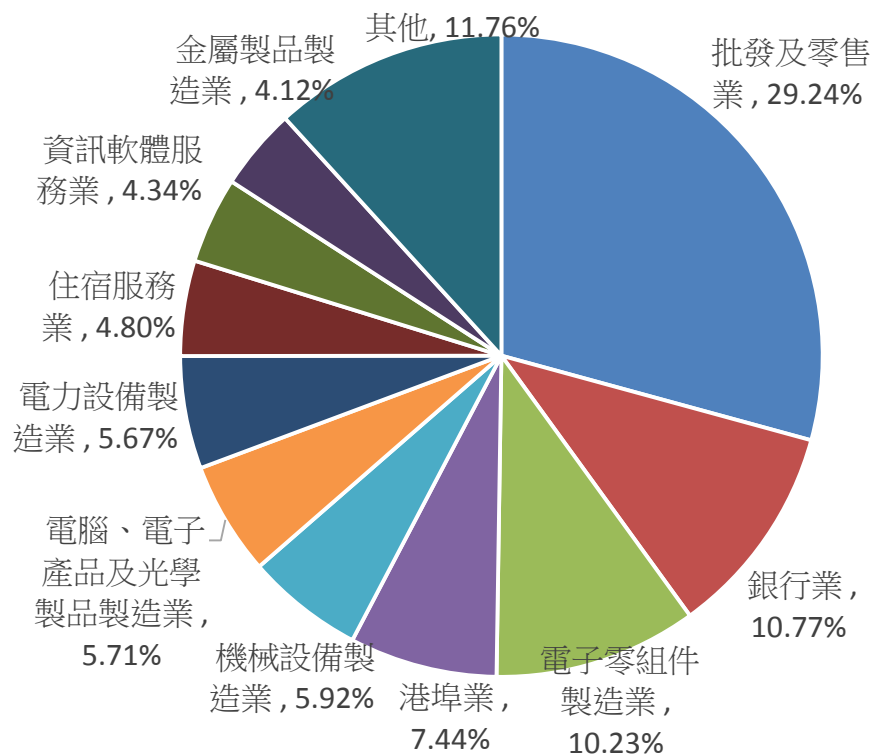
現況：陸資來臺投資概況

- 自2009年6月30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由於初期開放項目比率偏低，遲至2012年完成第三階段陸資開放項目之檢討後，投資金額始擴增至美金3.32億元，惟2014年因服貿爭議，陸資投資案件審查趨嚴，投資金額於2016年減至美金2.48億元。
- 就投資業別而言，陸資來臺投資以批發及零售業最多，占29.24%；銀行業居次，占10.77%，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則排名第三，占10.23%。

投資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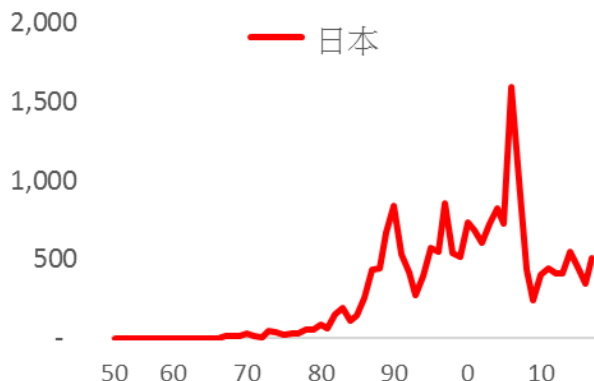


行業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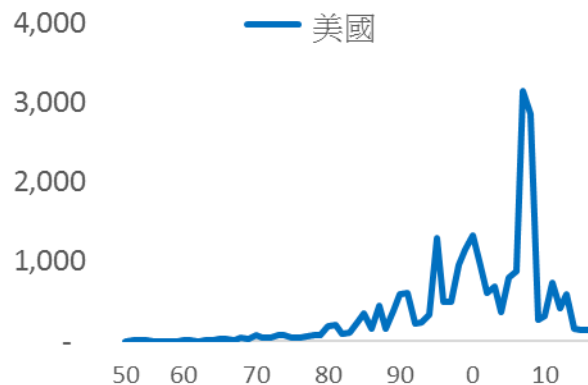


現況：重點地區來臺投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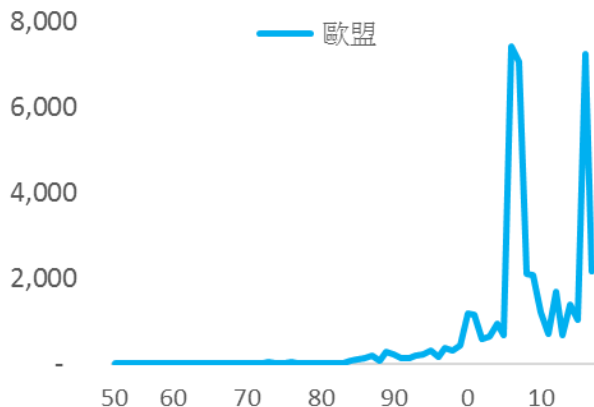
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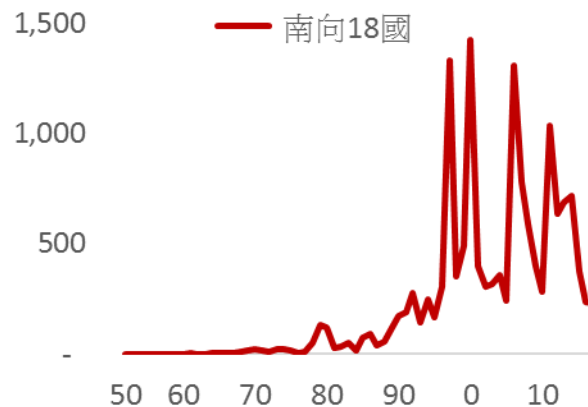
日本為我國主要外資來源國家，惟多數從事批發零售業、餐飲業等資本需求較低之行業。



美國亦為我國主要外資來源國家，其投資業別亦較多元，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訊產業及服務業等。



歐盟來臺投資又以荷蘭居首，主要係因其租稅優惠措施，許多大型併購案多透過荷蘭來臺投資所致。



南向國家來臺投資除澳大利亞有大型之銀行投資案件外，東協地區主要以個人名義之小型投資案件居多。



跨國企業在臺投資布局



1962年
第1家電子業外商

美商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Instrument Taiwan Limited
美商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952

1956年 IBM

1962年 台灣松下電子
Panasonic

1962年 第1家外資藥廠
Pfizer

1964年 第1家外資銀行
Citibank

1966年 PHILIPS

1969年 TEXAS INSTRUMENTS

1969年 3M

1970年 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

1970

1973年來台 台灣康寧
2006年設台灣康寧研發中心

1973年 第1家國際快遞
DHL EXPRESS

1987年 第1家外商保險公司
MetLife 大都會人壽

1980

1984年 第1家速食店
McDonald's

1986年 TOYOTA

1987年 第1家量販店
Carrefour 家乐福

1988年 MetLife 大都會人壽

1989年 Cigna 康健人壽

1991年 宏利人壽 Manulife 成就夢想人生

1992年 瑞泰人壽 Winterthur

1993年 ZURICH 蘇黎世

1989年來台 1993年成立默克光電
2005年設液晶生產暨研發中心
2013年設新技術研發暨應用中心
MERCK

2006年來台 2012年設立亞洲資料中心
Google

2008年 好菇道 HOKO 台灣農業生技最大投資案

2001年來台 2015年被友達併購
台灣凸版國際彩光 TOPPAN CFI

2005年 澳洲麥格里 媒體集團
MACQUARIE

2000

2004年設研發中心 2012年併購思源科技
SYNOPSYS Silicon to Software

1994年來台 2007年台灣升級為亞太全球技術訓練中心
2015年設立全球半導體設備整建中心
Lam RESEARCH

1997年來台 2016年併購華亞科
Micron

2003年來台 2007年成立全球卓越創新中心
2016年併購漢微科
ASML

跨國企業在臺投資布局(以淡馬錫為例)

積極投資於轉型中的亞洲及其他市場，並著重於電信、媒體及科技產業

壹、淡馬錫(Temasek)

1. 新加坡淡馬錫公司透過SPV投資台灣星科金朋
2. 參股英屬維京群島商GORDIAS INVESTMENTS LIMITED公開收購友通
3. 參股Embedded City公司投資台灣雲川興業公司應募振樺電子27.5%特別股。
4. 參股GOGO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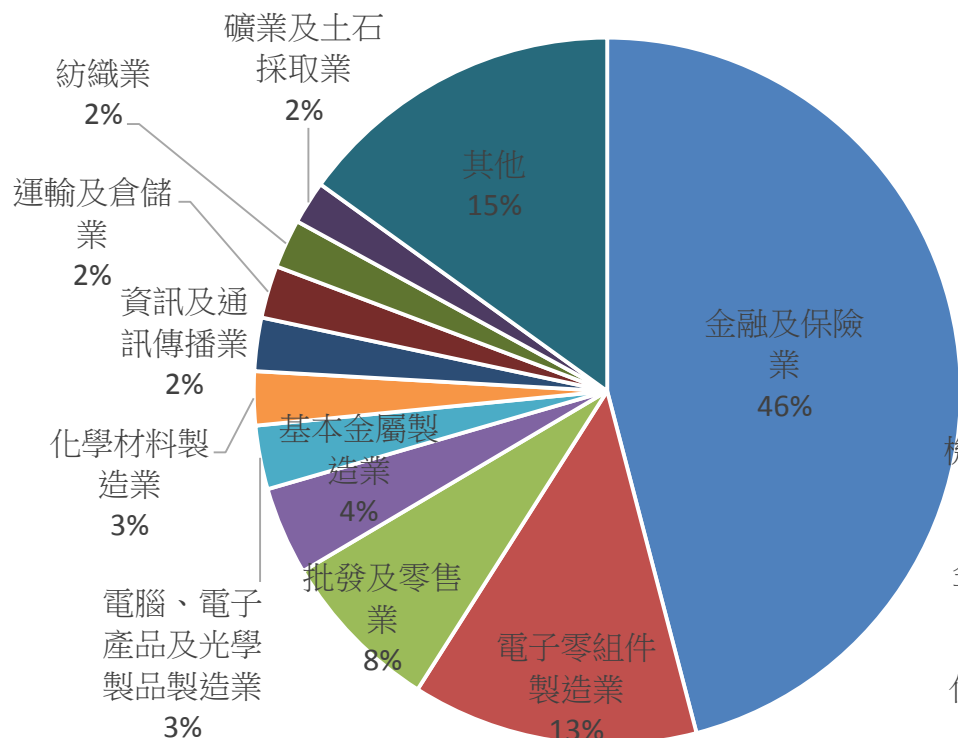
貳、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

1. GIC持股9%億豐窗簾
2. 投資 KKBOX線上音樂串流服務

臺商海外投資布局：行業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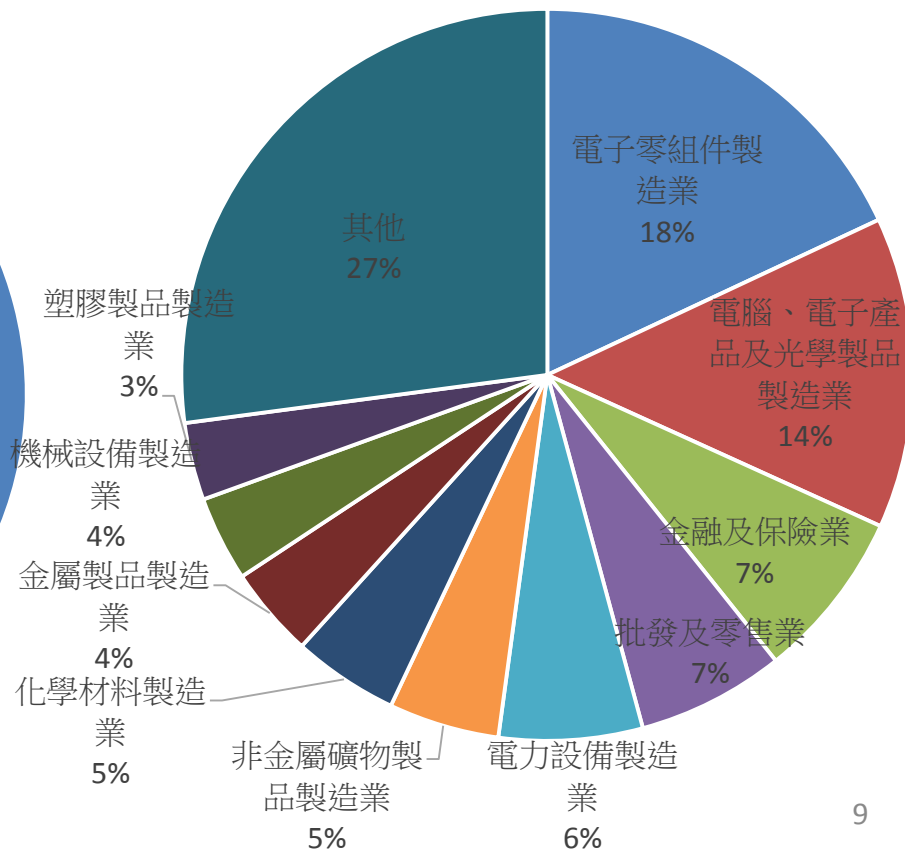
臺商在國外投資

臺商對**中國大陸以外之投資**以金融及保險業居多，占46%，其次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占13%，第三則為批發及零售業，占8%。



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

臺商在**中國大陸之投資**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居多，占18%，其次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占14%，第三則為金融及保險業與批發及零售業，兩者均占7%。



臺商海外投資布局：代表性臺商(以鴻海集團為例)



臺商海外投資布局：代表性臺商(以台達電為例)

台達電全球佈局



■ 全球153個營運據點



服務據點

■ 全球40個生產據點



營運據點

■ 全球61個研發中心



研發中心

臺商海外投資布局：代表性臺商(以聯強集團為例)

聯強國際集團全球通路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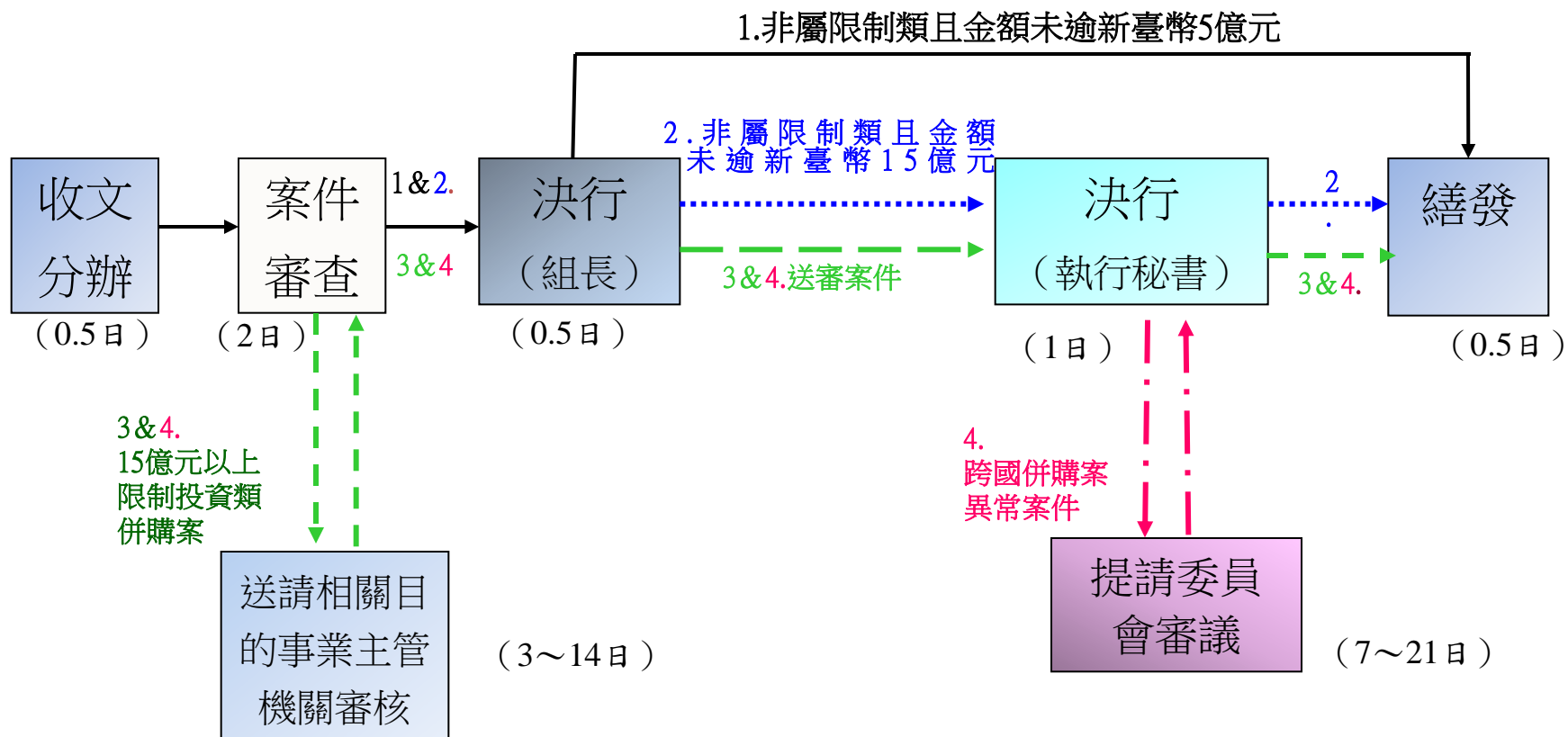
營運據點涵蓋全球38個國家及地區



現況：星日韓與我國之外資審查制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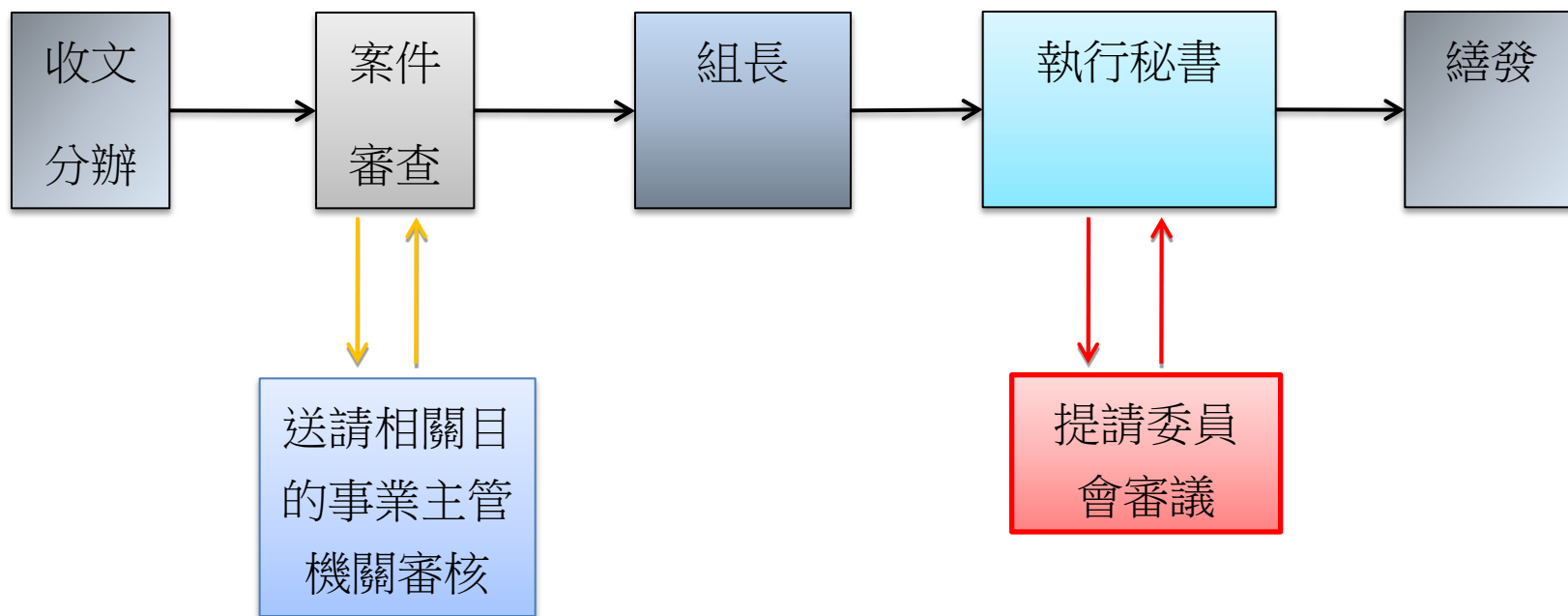
	新加坡	日本	韓國	臺灣
主管機關	無專司審查外人投資之機關或機構。	無專司審查外人投資之機關或機構。	韓國知識經濟部、韓國企劃財政部及外人投資委員會。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主要適用法規	《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關於對內直接投資等政令》、《關於對內直接投資等命令》及其他相關法令。	《外人投資促進法》、《外人投資促進法實施令》、《關於外人投資及技術引進規定》、《外匯交易法》及《外匯交易法實施令》等法令。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外國人投資條例》、《僑外投資負面表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審查機制	原則上外資僅須依法登記，並依其營業性質取得不同之營業許可證後，即可於新加坡境內經商。	原則上採「事後通知」制度。但依其行業不同性質或有其他特殊情事，則須適用「事前通知」制度。	<u>外國公司分支機構</u> ：採事前通知制度。 <u>外人投資公司</u> ：依其行業及投資情形之不同，而分別適用事前通知、事後通知及事前許可等制度。	僑外人來臺投資，無論金額大小，均須事先申請核准。
審查期間	登記程序：一般而言，如資料準備齊全，登記程序僅需15分鐘。 取得營業許可證程序：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程序，可能之審查期間為數天至數週不等	<u>事後通知制</u> ：毋須審查。 <u>事前通知制</u> ：原則上法令規定為30日，絕大多數案件可於5個工作日期間內完成審查。	<u>外國公司分支機構</u> ：提出通知30天日內未做成任何決定時，視為許可。 <u>外人投資公司</u> ：適用事前許可制度之審查期間為15天。但必要時，最多得再延長15天（以1次為限）。適用通知程序者，原則上沒有審查期間之概念。	非屬限制投資類之投資：2~5日 屬限制投資類，或投(增)額逾新臺幣15億元，或併購案者：10~20日 跨國併購案，或異常案件者：20~60日
外資限制措施	持股比例上限：大部分受限制之行業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為49%； 平面媒體業：僅允許由新加坡公民或公司取得表決權限較高之管理股份	持股比例上限：依不同行業，其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為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不等。	就持股比例上限而言，依不同行業，其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由25%至50%不等。 另外， <u>無線電廣播業</u> 、 <u>地面波廣播業</u> 及 <u>核能發電業</u> 等行業為完全禁止外人投資之行業。	依據「僑外投資負面表列」彙整之限制僑外投資之業別項目主要包括須取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者，如農牧業部分項目、菸草製造等，以及持股比例上限，如電信業、有線電視業等。

現況：僑外投資申請案件審理期程



- 每案平均時程：
1. 非屬限制投資類，且投(增)資額未逾新臺幣5億元者（特定營業項目須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者，不在此限）：2~4日
 2. 非屬限制投資類，且投(增)資額未逾新臺幣15億元者：3~5日
 3. 屬限制投資類，或投(增)額逾新臺幣15億元以上，或併購案者：10~20日
 4. 跨國併購案，或異常案件者：20~60日

現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案件審理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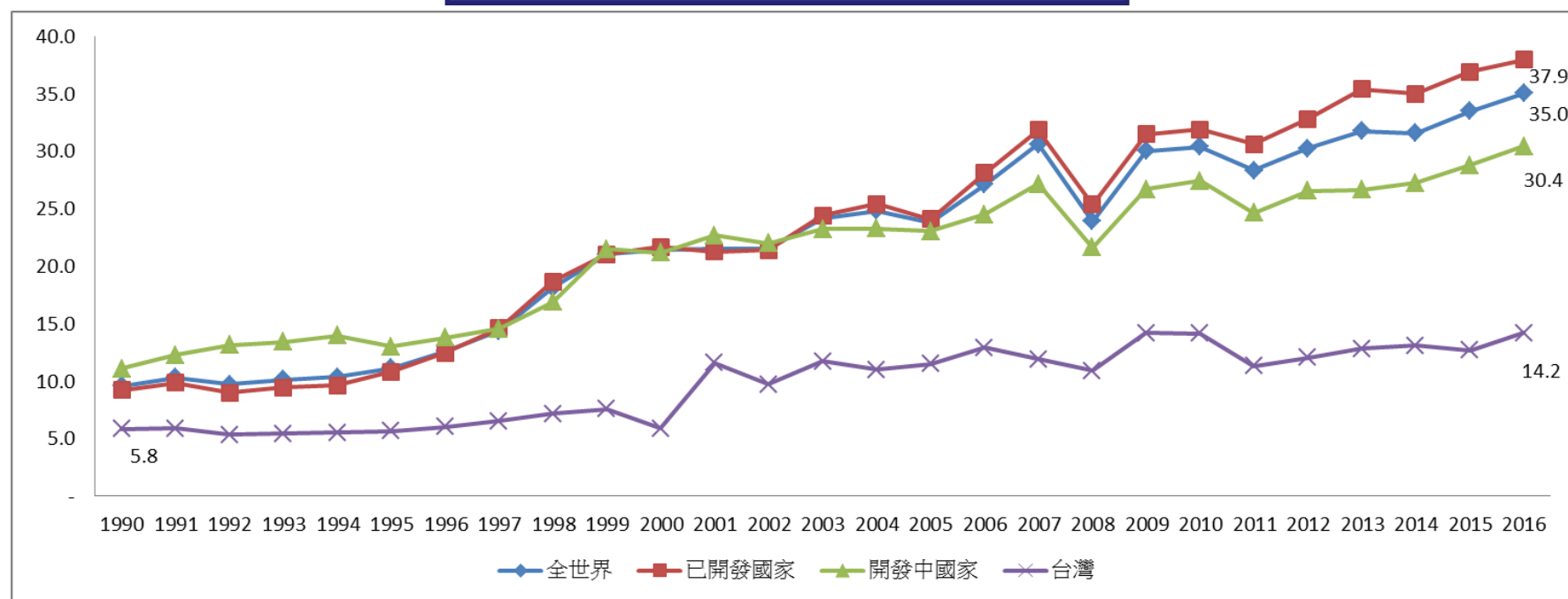


每案平均時程：25～60日工作天，少數爭議性案件審查時程需再加1～2個月

問題與分析：我國FDI占GDP比重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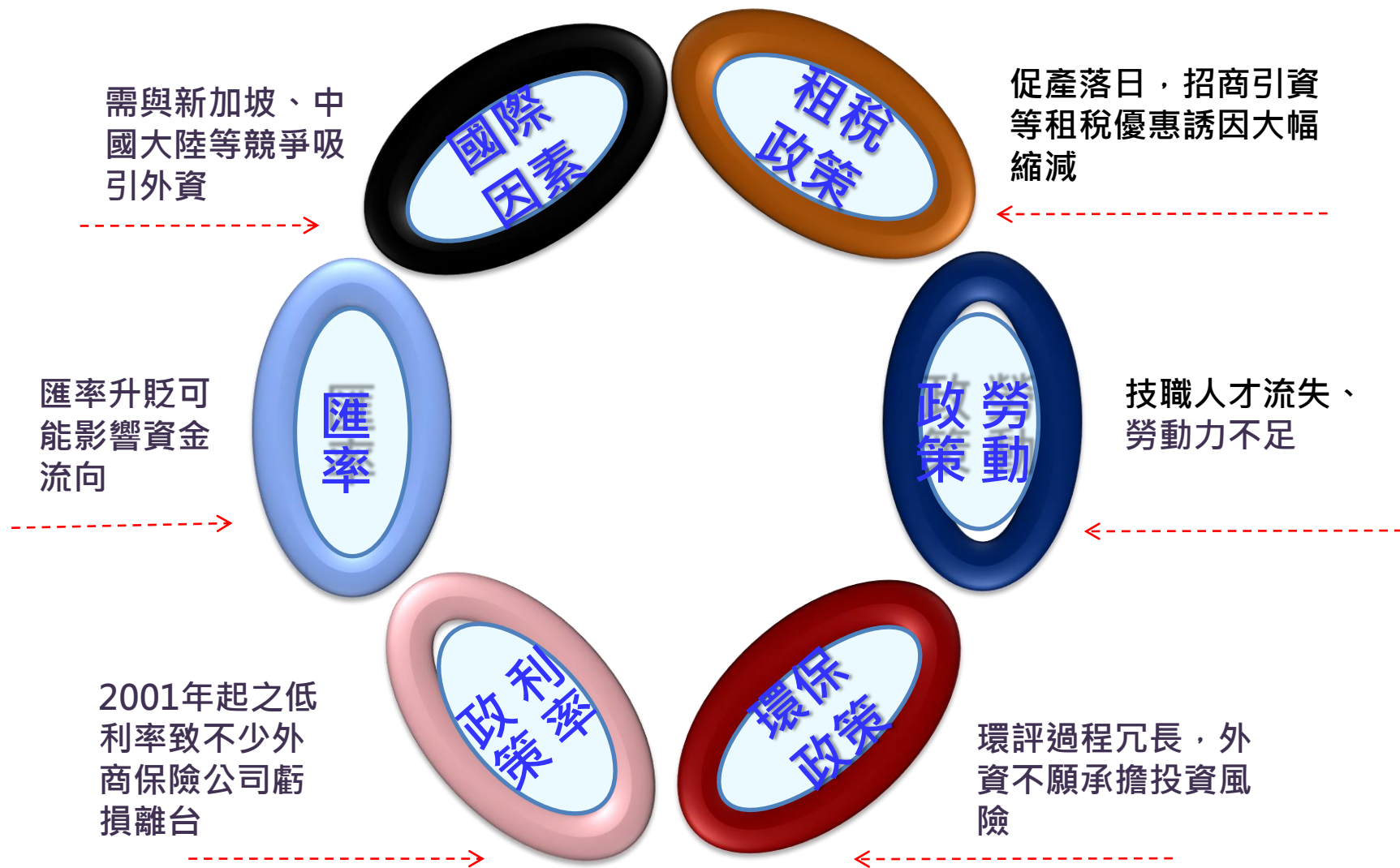
- ◆ 經濟全球化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 (FDI) 帶動經濟發展，依據 UNCTAD 發表2017年世界投資報告，台灣2016年 FDI 流入存量僅占 GDP 比重 14.2%，遠低於世界各國平均之35%。
- ◆ 1997年後 FDI 流入存量占 已開發國家 GDP 比重逐漸增加，代表跨國公司已轉向技術及人力素質較佳之先進國家加碼投資；開發中國家的低廉生產要素已非投資唯一考量。

FDI 流入存量占 GDP 比重



資料來源：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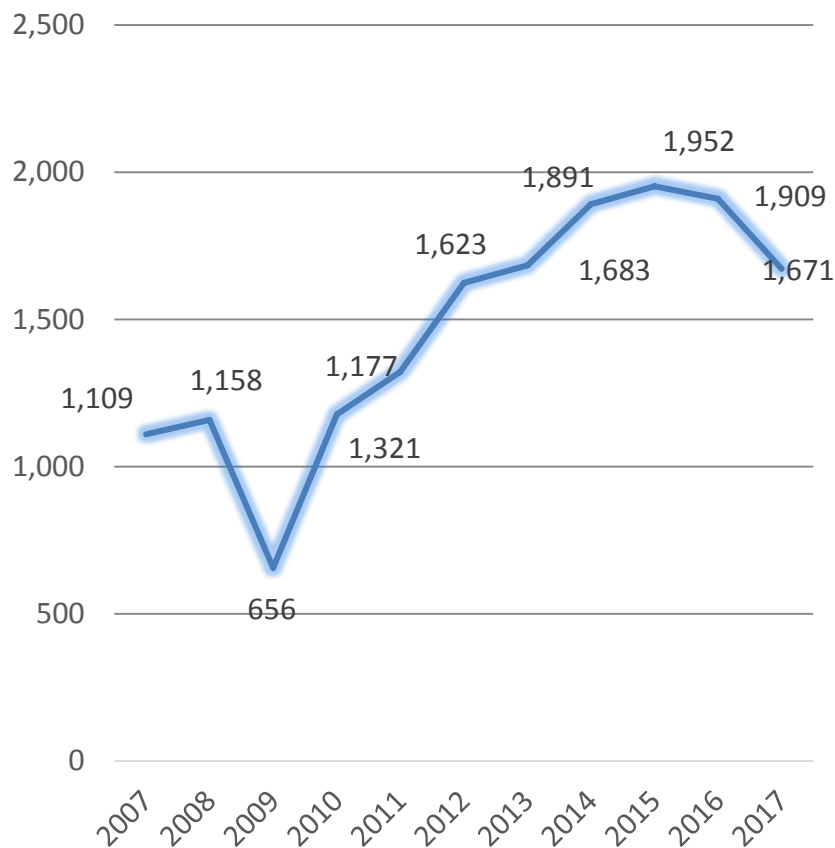
問題與分析：由影響外人投資之因素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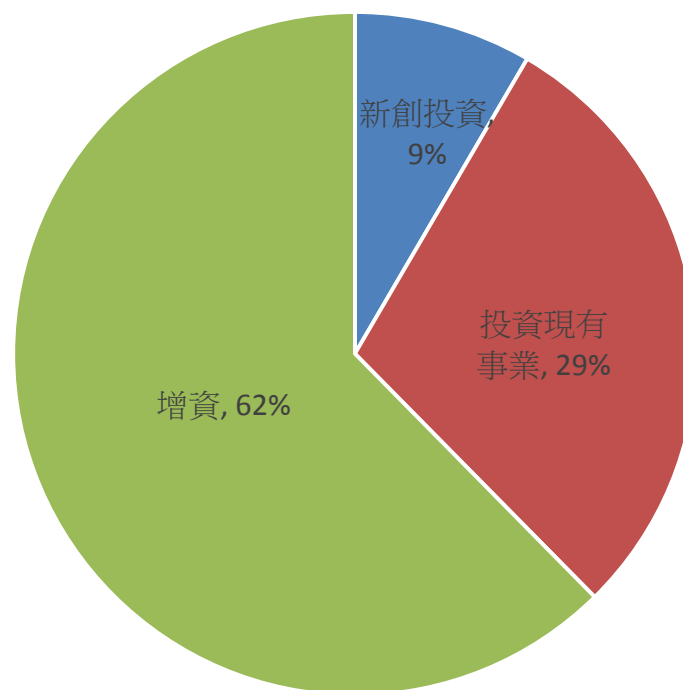
問題與分析：新創投資件數多，規模較小

僑外來臺投資新創事業之件數可反映僑外投資人來臺投資意願及對我國投資環境之看法。自2009年金融風暴後，僑外來臺新創事業件數逐年成長，顯示僑外投資人對我國投資環境仍具信心，惟新創事業普遍投資於批發零售、餐飲等服務型產業；未來宜進一步加強法規鬆綁、改善投資創業環境，吸引創新科技領域之投資。

投資案件數



投資金額比重



問題與分析：由近10年投資案件審查之觀察

僑外新創投資案件多，但普遍集中於批發零售、餐飲等服務型產業，未來宜進一步加強法規鬆綁、改善投資創業環境，吸引創新科技領域之投資；投資現有事業則可能因國內事業經營不善，出售股權予外資

部分保險、有線電視、電信等行業之外國投資人逐漸轉讓持股。

近年來中國大陸積極投入海外併購，部分外國投資人因遭陸資併購，其在臺子公司一併被併購

策略：I - 引進外資、改善投資環境、發展國內產業

落實「5+2」產業創新計畫

適度鬆綁開放法規以引進創新經濟模式，如Uber、Airbnb、行動支付

改善投資環境

修正僑外投資條例，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先核准

積極對外招商

策略：I - 引進外資、改善投資環境 、發展國內產業

- 強化在技術研發、先進製造及市場拓銷的連結，鼓勵企業布局機械人、雲端應用、智慧應用、製藥醫材、新能源汽車等新興領域，融入美國產業價值鏈，厚植創新能量，促進臺灣產業升級。
- 進一步開放未開放外人投資之服務業項目及創新經濟模式
 - 服務業開放項目，如：運輸(計程車、遊覽車)、教育、醫療、公共建設；
 - 創新經濟模式，如：Uber、Airbnb、行動支付等，應以更開放的心態，或提供更具彈性的方式對之，創造未來10年台灣服務業另一個翻轉高峰。
- 由政府協助解決工業區土地供需失衡問題；同時提供穩定之水電供應，解決工業區周遭基礎建設不足問題，並加強延攬人才。
- 為簡化現行外國人來臺投資審核程序，吸引外國人來臺投資，提升法規透明度，並滿足對僑外人投資審查及管理之需要，爰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與「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全盤修正草案，將朝向「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先核准」修正。
- 建議招商單位以促進產業發展需求與國際連結、凸顯投資臺灣優勢、完善服務驅動投資等三大策略，積極對外招商

策略：II - 國際連結、全球布局

持續關注重要國家政策之進展，並針對個別地區(國家)及產業，搭配我國產業優勢，擬定差異化的招商策略或產業合作方向



策略：II - 國際連結、全球布局

- 強化新南向政策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之具體推動內容，並落實跨部會整合，創造資源整合綜效。
- 運用及發揮我國醫療、教育、科技、農業等軟實力優勢，強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開展夥伴關係的利基，爭取雙邊或多邊合作機會。
- 兼顧雙方需求，強化產業與人才的雙向交流與合作，擴大吸引新南向國家潛力企業來臺投資。
- 改變過去單打獨鬥模式，以整合資源、優勢互補的思維，聚焦於具有利基的領域，透過強化國際組織夥伴關係、善用民間組織及台商與僑民網絡，以及與第三國合作等方式，發揮與新南向國家互惠共利的效益。
- 積極融入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做好爭取會員支持、法規調整及產業溝通等各種準備，爭取加入CPTPP。
- 尋求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雙邊FTA，或透過簽署BIA、租稅協定等經貿協定，以及建立產業交流平台等「搭積木」方式，強化與經貿夥伴之雙邊經貿關係。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

附錄、僑外投資負面表列(1/5)

附表、「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之法源依據及理由

一、禁止僑外人投資業別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禁止僑外人投資之法源 依據或理由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1810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軍用之硝化甘油製造(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國防部		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 瓦聖納協定
			水銀法鹼氯	經濟部	國民待遇(本國人、華僑及外國人均禁止投資)	對環境保護及國民健康有不良影響
			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	經濟部 國防部	國民待遇(本國人、華僑及外國人均禁止投資)	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 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
			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民待遇(本國人、華僑及外國人均禁止投資)	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軍用之火藥引信、導火劑、雷汞	國防部		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2499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金屬鑄冶煉工業	經濟部	國民待遇(本國人、華僑及外國人均禁止投資)	對環境保護及國民健康有不良影響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9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軍用之火器、武器製造、槍械修理、彈藥、射控(不含軍用航空器)	國防部		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
49	陸上運輸業	4931公共汽車客運業	含市區汽車客運、公路汽	交通部	華僑不禁止	公路法

附錄、僑外投資負面表列(2/5)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禁止僑外人投資之法源 依據或理由
			車客運			
		4932計程車客運業				
		4939其他汽車客運業	遊覽車客運業			
54	郵政及快遞業	5410郵政業		交通部	國民待遇(本國人、華僑 及外國人均禁止投資)	郵政法
60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6010廣播業	無線廣播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廣播電視法
		6021電視傳播業	無線電視業			
		6022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64	金融中介業	6415郵政儲金匯兌業		交通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民待遇(本國人、華僑 及外國人均禁止投資)	郵政儲金匯兌法
69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6919其他法律服務業	民間公證人服務	司法院	華僑不禁止	公證法
9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323特殊娛樂業		經濟部		基於維護社會善良秩序 及公序良俗之立場。

附註：華僑係指僑居國外國民。但不包括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

附錄、僑外投資負面表列(3/5)

二、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限制僑外人投資之法源 依據或理由	
01	農、牧業	0111 稻作栽培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考量糧食安全、避免品種與技術外流及產銷失調限制僑外人投資。	
		0112 雜糧栽培業					
		0113 特用作物栽培業					
		0114 蔬菜栽培業					
		0116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0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0121 牛飼育業					土地法
		0122 豬飼育業	種豬飼育				
		0123 雞飼育業	種雞飼育				
		0124 鴨飼育業	種鴨飼育				
		0129 其他畜牧業					
02	林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華僑不受限制	森林法 土地法	
03	漁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法	
10	菸草製造業			財政部	國民待遇(本國人、華僑及外國人均限制投資)	菸酒管理法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硝化甘油製造(不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國防部		外國人雖可投資非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之製造·惟考量國家安全及公共安	

附錄、僑外投資負面表列(4/5)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限制僑外人投資之法源 依據或理由
						全，仍應加以限制投資。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軍事儀器設備	國防部		外國人雖可提供資金、管理及技術等，惟考量軍事儀器設備涉及國防科技發展及國家安全，仍應加以限制投資。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軍用航空器製造、修配	國防部 經濟部		
33	其他製造業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象牙加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民待遇(本國人、華僑及外國人均限制投資)	野生動物保育法
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10 電力供應業	輸配電業	經濟部		電業法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3520 氣體燃料供應業	導管供應氣體燃料業	經濟部		天然氣事業法
36	用水供應業	3600 用水供應業	自來水事業	經濟部		自來水法 水利法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管理規則
50	水上運輸業	5010 海洋水運業	船舶運送、船舶出租	交通部	華僑不受限制	航業法 船舶法 船員法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
		502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附錄、僑外投資負面表列(5/5)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限制僑外人投資之法源 依據或理由
51	航空運輸業	5100 航空運輸業		交通部	華僑不受限制	民用航空法
52	運輸輔助業	5260 航空運輸輔助業	航空站地勤、空廚業者	交通部	一、華僑不受限制。 二、因條約或協定另有 規定者不受限制。	民用航空法
60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6010 廣播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 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法
		6021 電視傳播業				衛星廣播電視法
		6022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 目播送業				
61	電信業	6100 電信業	第一類電信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法
69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6912 地政士事務服務業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服務	內政部		地政士法

附註：華僑係指僑居國外國民。但不包括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